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和<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说明> 的意见

鉴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出具了《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亚会 A 审字（2020）0737 号）以及《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亚会 A 专审字（2020）0127 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和《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说明》的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亚会 A 审字（2020）0737 号）以及《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亚会 A 专审字（2020）0127 号）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对此出具了《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和《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说明》，对 2019 年审计报告和 2019 年内控控制审计报告所涉及的事项提出了有效的解决方案，并且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出了具有可操作性的消除、化解措施。监事会对董事会制定的相关化解、消除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的措施进行了审核并同意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

监事会将积极配合董事会的各项工作，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管理层相关工作的开展，以尽快解决上述事项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